

序號	提問內容	回覆說明
1	現在還有經費能申請嗎？	112年擴大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自112年7月7日發函啟動，至112年7月26日止，已有10機關單位申請綠色旅遊行程，申請人數1,230人，本署累積分帳163萬6,042元，尚餘336萬3,958元
2	一定要和旅行社簽約出團嗎，不能機關自行辦理綠色旅遊嗎？	本計畫為分帳支付總旅費50%，非直接撥款補助各機關，必需透過旅行社辦理。
3	只能選擇全民綠生活網站上的綠色旅遊行程嗎？	如無符合需求之綠色旅遊行程，可另行規劃行程路線，但是必需符合旅色旅遊行程定義。（1日行程1處綠色景點及1處環保餐廳，2日行程1處綠色景點、1處環保餐廳及1處環保旅宿）
4	只能挑選全民綠生活網站上的旅行社承辦嗎？	沒有限制旅行社對象，只要符合綠色旅遊行程規劃皆可。
5	本機關以全民綠生活網站上核定A旅行社之綠色旅遊路線與B旅行社簽約出團，是否還能申請本計畫？	沒有限制特定旅遊路線只能由特定旅行社執行，只要符合本計畫規定皆可申請。
6	綠色旅遊計畫搭配文康活動，可核予參加同仁以公假出席嗎？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 公務人員如參加機關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給予公假。 所以是否給予公假應屬各機關權責，由各機關視實際需求認定及核准。
7	團費超過15萬（1或2團），是否需依採購法辦理招標，若需招標，是否有範例	超過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5萬)金額原則上應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惟實際仍由各機關之會計單位認定。 招標文件、採購契約仍以公共工程會範本為主，其中應敘明旅遊路線包含綠色景點及環保餐廳，付款條件應敘明由本署分帳支付50%費用及本署支付每人一日遊上限1000元、二日遊上限3000元等文字內容。
8	1.請問綠色景點、環保餐廳及環保旅宿有明確的名單嗎?或是如何查詢哪些景點、餐廳、旅宿業符合本案之條件。 2.請問申請表內「綠色旅遊行程編號及名稱」如何填寫?	請至本署全民綠生活網查詢相關名單 綠色景點 https://greenlife.epa.gov.tw/categories/tourIntro 環保餐廳 https://greenlife.epa.gov.tw/categories/restaurant 環保旅宿 https://greenlife.epa.gov.tw/categories/accommodation 「綠色旅遊行程編號及名稱」係為本署全民綠生活網核定之綠色團體旅遊路線及名稱 https://greenlife.epa.gov.tw/categories/greenTour?type=2 (如為另規劃之新路線，可不用填寫編號)

9	<p>問題：有關綠色旅遊現有制式行程未符機關需要(須另行行程設計)，另委請業者送件新的行程至環保署審查，俟環保署核定行程後再由機關申請補助案，殆在申辦時程上已有近月，殆有未適時申請到額度問題。</p> <p>建議1：環保署是否可以適時在網站公告計畫經費執行度，以便予申請機關瞭解當下結餘額度是否足夠再行送件。建議2：另行行程規劃部分，是否得放寬由機關與業者協議行程(符合綠色旅遊定義要求)，機關再核定及環保署備查。如規劃行程倘若未符綠色景點、餐廳之一，得減少補助成數。</p>	<p>有關經費執行額度部分，可於送件申請前洽環保署承辦溝通瞭解。行程規劃部分，本計畫可由機關與旅行者依需求自行規劃行程，但都必須符合本計畫綠色旅遊要件才能獲得旅費補貼。</p>
10	<p>推廣對象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各機關員工，機關內的自僱人員及承攬人員有包含在內嗎</p>	<p>本計畫推廣對象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各機關員工及職工等，認定對象為任職於該機關之人員，包含正式公務員、約聘僱人員、計畫聘僱人員、計畫研究人員、臨時人員、承攬人員、駐機關人員等。</p>
11	<p>如上半年提出申請，預計下半年才出團，這樣可以嗎</p>	<p>依本計畫執行期程辦理，於112年10月31日前申請，112年11月30日前完成旅遊。</p>
12	<p>因為可能是機關內各組自己辦理的活動，簽約單位一定要寫政治大學嗎？ 或是付款一定要由機關戶頭支出嗎？</p>	<p>建議簽約機關應與申請表上之申請機關一致。 本署分帳支付50%，其餘費用由各機關或其員工支付。</p>
13	<p>參加對象所稱之員工是否包含非正式編制員額之校務基金教學人員、校務基金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政府補助或產學計畫專案工作人員等由學校聘僱之人員(非銓敘部法規所稱之約僱人員、約聘人員)，謝謝您</p>	<p>本計畫推廣對象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各機關員工及職工等，認定對象為任職於該機關之人員，包含正式公務員、約聘僱人員、計畫聘僱人員、計畫研究人員、臨時人員、承攬人員、駐機關人員等。</p>
14	<p>有規定一個旅遊計劃只可以領一次補助嗎？因為機關內有提供旅遊經費補助，這樣會影響申請嗎？</p>	<p>本署逕付團費50%予辦理的旅行社，其餘費用由機關補助或由機關員工支出皆不會影響本計畫費用申請。</p>
15	<p>1.本計畫為分帳支付總旅費50%，非直接撥款補助各機關，透過旅行社辦理。是指結案後由環保署逕撥款旅行社？2.提出申請送貴署審查核定後，倘於本機關於年底執行是否可能遭遇原匡列預算已執行完畢無法核銷？3.計畫預定人數50人，倘實際實行達60人，是否可依60人核銷？</p>	<p>結案後，本署逕付團費50%予辦理的旅行社，所以請旅行社開立本署應支付金額之代收轉付收據。 本計畫採事先申請即匡列各機關使用之預算額度，以確保後續經費之使用及核銷。承上，各機關結案核銷費用不得超過最初申請之人數及金額。</p>
16	<p>請問本機關一開始申請60人出團旅遊，但最後報名人數不如預期，只有40人出遊，後續分帳支付費用如何計算？</p>	<p>依本計畫規定，本署核定出團行程後，因故出團人數減少，本署不予支付缺額人員之行政規費等旅遊費用，結案將依實際出遊人數進行核銷。 如以本提問為例，本署僅分帳支付實際40人出遊之50%旅費。</p>